

#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件

梅市文广旅法〔2022〕6号

签发人：张灼明

##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2 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2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对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强化依法防控疫情，认真履职，真抓实干，为繁荣发展文化广电旅游事业提供法治支撑和法治保障。

###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基本情况

（一）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热潮。党的二十大会议召开后，我局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先后在局务会议、党组会议、中

心组学习会、支部大会上进行了专题学习，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工作报告，引导全系统干部职工深刻领会报告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11月10日，召开了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会议，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进行了集中学习，会议要求要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为着力点，创作优秀文艺作品，提供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不断推动新时代文广旅事业高质量发展。12月1日，组织召开了“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研讨会”，处级以上干部围绕“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和“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两个章节内容作了学习发言，结合工作实际畅谈今后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二）立足实际谋划各项工作。**我局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早谋划、及早部署，先后印发了《中共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中共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对当前和今后一段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了规划部署，重点立足我局实际谋划今后五年的工作重点和目标任务，要求全系统各单位要扎实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切实把力量凝聚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各项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上来。同时，要求局领导班子结合分管联系工作，带头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形成相关调研报告，不断完善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思路举措。

##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基本情况

（一）强化班子带头学习。我局先后在局务会议、局党组会议上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内容，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研究贯彻落实意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首要内容，要求局领导要带头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全局党员干部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文旅发展的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为全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健全完善学法制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2022年度全系统各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班子会议学习的重点内容，列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制定并印发了《2022年中共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22年普法责任清单》《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22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等文件，确定了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清单，要求全系统干部职工依托广东省干部网络学院平台、学法考试平台、学习

强国平台等，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一年来，全系统各单位通过集中学、专题学、线上学、“三会一课”等方式，积极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

###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和疫情防控情况**

（一）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我局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把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对法治建设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科学推进历史文化领域立法工作，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真正把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好、落实好，为干部职工工作表率，不断提升班子成员和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同时，将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年终述职报告内容，自觉接受监督。

（二）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我局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及时转发相关文件精神，统筹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市、县文旅部门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渠道，推送各类

防疫防控指南，大力开展健康知识教育，发布旅游出行提示，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宣传，加强对文旅企业从业人员和游客的疫情防控宣传和健康提醒，不断提升公众疫情防控意识。加大检查频次，成立督导联系工作组，每季度至少1次深入各县（市、区）督查景区、旅行社、网吧、歌舞娱乐场所、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宾馆酒店等文广旅单位、企业疫情防控情况，督促辖区行业场所严格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加强防控，坚决防止疫情在文旅行业传播扩散。

#### **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是扎实推进科学立法工作。积极参与《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立法工作，提供相关起草材料，先后参加立法论证会、改稿会、调研座谈会、省市协同立法视频会、专班工作会议等，结合单位职责提出建议意见。积极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报送推进实施工作情况。

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规范性文件制定依法履行公开征求意见、公平竞争审查、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已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按要求做好归档立卷工作。在局网站专门开辟了规范性文件栏目，所有规范性文件通过专栏统一对外公布。

三是健全规范性文件清理机制。按照市府办关于开展行政规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提出保留、修改、失效和废止的处理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今年重点对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制定出台并由我局组织实施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拟保留文件 10 份，拟废止、失效文件 15 份。

## （二）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一是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编制并发布了《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对全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作出部署。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要求，出台决策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对《梅州市红色旅游发展规划（2018—2035）》开展了决策后评估工作，形成决策后评估报告。

二是强化决策规范化工作。认真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重大行政决策坚持集体讨论决定，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依法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平竞争内部审查程序、合法性审查程序，按权责一致原则出具审查意见。

三是建立和完善法律顾问工作长效机制。专门聘请法律顾问做好法律事务和法律文书的审核把关工作，涉及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较为复杂法律事务均邀请法律顾问参与，面对面进行交流审核，有效增强了法律顾问在重要行政行为中的法律保障作用，确保各项业务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 （三）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工作

一是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动态完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优化规范审批流程，明确审批程序和期限等。组织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分类推进文化广电旅游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制度改革。印制了一批行政许可高频事项办事指南。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工作，对我市实施的省级以上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认领，我局共认领全市文广旅系统市、县两级事项 29 项。加强对行政服务中心派驻窗口的管理，今年以来窗口会同相关科室共受理办结行政许可事项 30 件，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2 件。

二是加强政务服务能力建设。及时更新完善我局的政务服务事项，在广东政务服务平台做好相关事项要素的纳入、补全、发布等工作。每周报送《梅州市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行动方案（2021—2023 年）任务进展情况表》。做好证明材料梳理工作，根据创建“无证明城市”工作要求，对我局 116 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按时报送了证明材料梳理汇总表。做好政务服务能力第三方调查评估迎检准备工作，根据迎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组织人力积极对我局的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动态维护，确保了按时间节点完成整改任务。

###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建立健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成立了梅州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不断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领

导。落实“同城一支队伍”整合工作，承接了市体育局执法业务，完成整合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电影、新闻出版（版权）市场等综合执法工作。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免责清单制度，公布了免责清单事项。执法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配备了执法车辆，配发了执法制式服装。做好执法人员执法证换发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工作，已按时完成新证换发工作。

二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及时主动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双公示”平台对外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动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对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办结的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共评查行政许可案卷29件、行政处罚案卷11件、行政检查案卷329件，发现问题进行整改，不断规范执法行为。

三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面实施“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文化广电旅游工作实际，健全普法机制、落实普法责任、创新宣传方式，通过举办法治教育专题学习、播放普法公益宣传片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活动等形式，不断扩大普法工作的覆盖面和普法实效。组织开展了“5·18 国际博物馆日”、“5·19 中国旅游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宣传活动和宪法宣传周活动。组织部署全系统在职在编干部职工参加年度普法学法考试，参考率、合格率和优秀率均达到 100%。做好剑英公

园“法纪长廊”法治宣传栏宣传内容更新工作，以问答的形式宣传《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

#### **（五）强化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是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围绕重点领域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按规定在局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强化部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信息发布坚持做到“先审查、后公开”，安排专人做好信息的编辑和加工，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

二是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积极配合做好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的执法检查、工作评议、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工作。积极办理办结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我局 2022 年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8 件、政协提案 52 件，所有建议提案均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办结，面复率、满意率均达到 100 %。

####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一是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工作。将政策解读工作贯穿政策起草、发布、实施的全过程，在政策公布时同步组织开展解读。切实履行政务舆情应对处置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舆情监测、研判、通报、处置机制。一年来，我局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二是健全完善信访工作制度。不断完善投诉举报体系建设，依托“电话、网络、信函、来访”等投诉方式，建立文化广电旅游投诉统一受理机制，依法依规受理社会矛盾纠纷。通过“12345”、

网上信访、梅州民声、来访、来电、来信等渠道，今年以来共受理旅游投诉 80 宗，受理率 100%，法定结案率 100%。

## 五、存在问题和不足

（一）执法队伍建设仍需加强。随着文化广电旅游事业的发展，我局的执法监管任务增加，监管任务繁重，目前执法队伍的执法水平与上级的要求仍有一定差距。

（二）法律法规学习不够深入。干部职工重业务、轻学习的思想依然存在，对新出台或修订的法律法规缺乏深入学习研究，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提高。

（三）法治宣传力度还需加强。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存在覆盖面不够广、形式不够新颖等问题，对群众的宣传力度不够。

## 六、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

（一）强化干部学法用法能力。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将近年来新施行、新修订的如《民法典》、《行政处罚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列入 2023 年学法计划，引导全体干部职工学法懂法守法，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二）持续深入开展执法体制改革。结合机构改革工作，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能职责，厘清文化广电旅游行政执法权限和自由裁量标准，充实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加快完成执法改革任务。健全和完善行政执法机制、程序流程和措施办法，强化执法为民观念，确保执法公平正义。

（三）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法

制审核制度，组织开展案卷评查工作，进一步规范执法文书的使用和执法案卷的归档。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公布程序，完善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健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管理制度，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风险评估和决策后评估工作。

**（四）加强依法行政法治培训。**狠抓干部队伍法治建设，有针对性地组织干部参加中央、省、市举办的各类法治培训班学习，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律业务培训，注重实用性和务实性，补强干部在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执法案卷、政府信息公开等方面短板。

**（五）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依托“5·18国际博物馆日”、“5·19中国旅游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12·4国家宪法日”、民族传统节日等重大节假日，结合创文工作，采取多种形式面向群众组织开展系列法治宣传活动，为法治建设宣传造势，营造良好的法治建设氛围。



抄报：市委依法治市办